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63號

原告 乙○○

訴訟代理人 杜海容律師

被告 甲○○

特別代理人 朱○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兩造於民國60年7月22日年間結婚，婚後育有4名子女（均已成年）。被告婚後被告工作不穩定，經常無故未返家、與其他女性同居，更曾對原告為肢體暴力，當時未成年子女見狀，即求助於原告胞姊陳潘○香，但陳潘○香出面維護原告後，亦無端遭受被告言語恐嚇。約未於75年起被告即無故未再返家，雖被告甲○○登記之戶籍地仍為原本之住所，但被告未實際居住該處已30餘年。原告因顧忌被告有暴力傾向，擔心反抗或要求離婚，原告及子女恐遭被告報復，故多年來均未訴請離婚。如今原告接獲警局通知，有一名自稱被告姓名之人疑似失智，要求要返回原告住所，令原告驚恐萬分，故提起本件訴訟。查被告婚後不僅未盡扶養未成年子女之義務、更對原告暴力相向，約自75年起離家未歸30餘年，且毫無音訊，任何人處於同一境況，均難以再維持婚姻，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等

01 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2 二、被告特別代理人則陳述：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均沒有意見等
03 語。

04 三、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
05 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
06 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該條項本文所稱
07 「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係以婚姻是
08 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標準；而婚姻是否已生
09 破綻無回復之希望，應依客觀標準，亦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
10 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
11 之意願而定，不可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
12 認定（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304號、95年度台上字第29
13 2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其乃抽象的、概括的離婚事
14 由，係民法親屬編於74年修正時，為因應實際需要，參酌各
15 國立法例，導入破綻主義思想所增設，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
16 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另該條項但書之規定，僅限制唯一
17 有責配偶，惟若該個案顯然過苛，則應求其衡平，至於難以
18 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雙方均應負責者，不論其責任之輕
19 重，本不在該條項但書規定之適用範疇內（憲法法庭112年
20 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民
21 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婚姻以組織家庭，共同生活為目
22 的，亦即以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
23 之永久結合關係（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48號解釋參照）。
24 據此，本院審酌夫妻本應以共同生活相互照顧、密切互動，
25 以及開誠布公之態度相處，方能達到婚姻共同生活之目的，
26 且符婚姻之本質。若夫妻之一方並無與他方共同生活之意
27 願，復斷絕連絡，將使夫妻雙方因未共同生活，致婚姻之誠
28 摯基礎遭到嚴重破壞，進而使婚姻生活產生無法回復之嚴重
29 破綻甚至蕩然無存，即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
30 在。

31 四、經查，兩造於60年7月22日年間結婚，目前婚姻關係存續

01 中，有戶籍謄本附卷為憑。又原告主張上情，經證人李○慧
02 到庭證述屬實，此有本院113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
03 稽（見卷第53至55頁）。被告則對於原告上開主張不爭執。
04 審酌被告在婚姻期間常毆打及言語辱罵原告，被告約自75年
05 即未再返家，兩造實際上已經分居30餘年，被告長期與其他
06 女性同居，並育有一名子女。足認兩造間之婚姻關係已有相
07 當之裂痕，已無從進行實質婚姻生活，又在客觀上已足使任
08 何人同處原告此一情況，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兩造之
09 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
10 由。且原告非唯一有責之配偶，揆諸前開見解，原告自不受
11 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規定之限制。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
12 052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判決離婚，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
13 諭知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15 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7 家事法庭 法 官 張以岳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3 書記官 蔡政學